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二、地　點：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4樓之7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三、實際出席委員：陳金華、林孟毅，共二人。

四、委託出席委員：沈千慈，共一人。

五、列席人員：江凱量董事長、李昭霈董事、張明弘董事、詹晉宗董事、財務暨管理部 黃慧倫處長、稽核室 林培元副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立言經理。

六、主　席: 林孟毅委員　　記　錄：蔡佳燕

七、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詳議程簡報。

(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報告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審查結果：由列席會計師黃宇廷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詳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簡報)。

(三) 報告近期內部稽核業務情形：詳議程簡報。

八、討論事項：

(一)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一)，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二)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說　明：

1. 會計師針對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獨立性聲明書，請詳附件二。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及黃子評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本(請詳附件四)，提請　討論。

(由列席會計師黃宇廷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三)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四) 案　由：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47,762,868 元。

2. 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辦理，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776,287)元，可供分配盈餘 42,986,581 元。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47,762,8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776,287)**
可供分配盈餘	**42,986,581**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每股1.22818802)	**42,986,5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4. 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42,986,581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2818802 元。

5.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6.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7.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五) 案　由：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說　明：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遵循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修訂，審計委員會擬制定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流程與一般政策，請詳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七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

主　席：林孟毅

記　錄：蔡佳燕